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作为在中国取得律师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称“《首发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称“上交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以下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摩尔线程”、“股份公司”或“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不低于 4,444.758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称“A 股”）股票（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宜（以下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言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简介

本所的前身系分别于 1992 年 4 月 22 日和 1996 年 6 月 11 日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的北京市竞天律师事务所和北京市公诚律师事务所。2000 年 5 月 16 日，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上述两家律师事务所合并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本所总部设在北京，设有上海、深圳、成都、天津、南京、三亚、广州、杭州及香港分所。本所业务涉及证券、期货法律事务、国际商事法律事务、上市与非上市公司法律事务、金融保险法律事务、知识产权法律事务、房地产法律事务、诉讼仲裁法律事务等非诉讼和诉讼业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所共有 316 名证券执业律师。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由徐旭敏律师、李梦律师和张露律师签字。三位律师从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徐旭敏律师，法学学士，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所专职律师。徐旭敏律师的办公室电话为 010-58091417，传真为 010-58091100。

李梦律师，法学硕士，毕业于厦门大学，本所专职律师。李梦律师的办公室电话为 010-58091296，传真为 010-58091100。

张露律师，法学硕士，毕业于蒙特利尔大学，本所专职律师。张露律师的办公室电话为 010-58091150，传真为 010-58091100。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自 2024 年 9 月开始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作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制作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主要包括：

（一）编制查验计划并开展查验工作

本所接受委托后，本所律师即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查验计划，并具体开展了查验工作。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向发行人提出了需要查验的具体事项以及所需材料的尽

职调查清单，本所律师进驻发行人办公现场后，向发行人详细讲解了尽职调查清单的内容，亲自收集相关尽职调查材料。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调查，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资产状况，了解了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的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交流和探讨；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访谈，了解发行人与该等客户、供应商的业务往来等情况。根据查验工作的进展情况，本所律师对查验计划予以适当调整，多次向发行人提交了补充尽职调查清单，要求发行人补充提供相关材料。本所律师据此得到了发行人提供的与待查验事项相关的材料和说明、确认。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查验后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律师追加了必要的程序做进一步查证。

查验工作结束后，本所律师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和总结。发行人提供的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的与待查验事项相关的材料、说明、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过程中形成的书面记录、笔录等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性依据材料。

（二）参加中介讨论会议，提出意见和建议

本所律师与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建立了密切的联系，就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问题进行了研究与讨论，并协助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确定解决问题的方案。

（三）完成本法律意见书草稿、律师工作报告草稿和工作底稿

在收集资料并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查验以及对被查验

事项作出认定、判断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依照《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范性文件，起草完成了本法律意见书草稿、律师工作报告草稿，并归类整理查验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时制作了工作底稿。

（四）内核小组讨论复核及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定稿

本所律师完成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草稿后，提交本所证券业务内核小组进行讨论复核，内核小组讨论复核通过后，本所律师根据内核小组的意见进行修改，最终完成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定稿。

（五）工作时间

在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累计有效工作时间超过 3,500 小时。

三、其他说明事项

对于对本次发行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书面承诺、确认或说明。

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与验证核查（以下称“查验”），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前，发行人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言。发行人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保证与其正本或原件是一

致和相符的。发行人所作出的任何承诺、说明或确认之事项的准确性、真实性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所信赖，发行人须对其承诺、说明或确认之事项的真实、准确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所出具的任何承诺、说明或者确认亦构成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文件、承诺、说明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境内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主要依赖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保留及相应的出具日。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或业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报告及其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及其结论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及境外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前述法律事项的相关内容，均为对第三方机构的相关文件的引用、摘录与翻译，并受限于该等第三方机构的相关声明、假设与条件。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一致。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批准

发行人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批准

经核查，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相关议案。

本所认为，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

本所认为，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会的批准和授权，尚需依法履行上交所的发行上市审核及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摩尔有限以 2024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就摩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事项，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以下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每股面值一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发行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采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方式确定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及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会和董事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二）《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聘请中信证券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及会议决议、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情况以及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及互联网检索查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具体如下：

1、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安永华明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内控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安永华明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且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

“六、发起人和股东”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因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经工商备案登记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企业管理；集成电路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从事 GPU 及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结合本所律师进行的网络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证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本章“（三）《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不低于 4,444.7580 万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票总数不低于 44,447.5797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次发行股份数不低于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0%，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 4,444.758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为 43,845.95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约为 60,852.97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为 380,960.85 万元、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 626.03%，结合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发行人最近一次外部股权融资对应的估值情况以及可比 A 股上市公司市值情况，预计发行后公司市值不低于 15 亿元，从而选择上市标准（二）“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及《科

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经核查，本所认为，摩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其股东会表决通过，已完成变更登记程序，在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改制重组合同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签署的《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存在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无效的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审计、评估、验资等程序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成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成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 GPU 及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和销售的运营管理系统，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其主营业务的开展未依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承诺函（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七）发行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

经容诚出具的《出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5]230Z1525 号）验证确认，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合法独立拥有与其目前生产经营有关的办公设备以及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其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产生。除发行人的经理张建中在自己控制的合伙企业（均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之外，发行人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均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亦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

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股东的依法存续和资格

1、发起人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为 44 名，其中 43 名为机构股东，1 名为自然人股东。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发起人中的机构股东均为依据中国境内法律于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发起人中的 1 名自然人股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2、发行人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86 名股东，其中 85 名为机构股东，1 名为自然人股东。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3、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单一持股 30%以上的股东，不存在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建中直接持有公司 11.06%的股份，同时与南京神傲、杭州华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并担任杭州华傲、杭州众傲及杭州京傲三家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36.36%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其发起人人数、住所以及出资比例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现有的股东人数、住所以及出资比例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和现有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清晰性及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鉴于发行人系由摩尔有限通过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各发起人按照其各自持有的摩尔有限的出资比例，以摩尔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对发行人出资，发行人合法承继了摩尔有限的全部资产与权益。根据安永华明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5)验字第 70062132_A01 号），各发起人认缴发行人的出资已经全部到位。

根据容诚于 2025 年 6 月 3 日出具的《出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5]230Z1525 号），发行人现有股东认缴发行人的出资已经全部到位。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起人和现有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五）发起人和现有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转移

经本所律师查验，摩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原属于摩尔有限的相关资产及权利的所有权、使用权等权属均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起人和现有股东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已转移至发行人，发行人拥有该等资产或权利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已经在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历次重大法律变更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份）变动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变更时适用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三）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海松资本持有发行人的 217.1857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比 0.5429%）被申请冻结。该等股份冻结背景系海松资本和公司股东青岛图灵之间存在一起仲裁纠纷，青岛图灵申请财产保全。考虑到该等被冻结股份占比仅 0.5429%，且不涉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所认为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认定及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上市构成重大实质障碍。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相关各方签署的协议、决议等文件真实、合法、有效，并依法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前述股份冻结外，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考虑到该等被冻结股份占比仅 0.5429%，且不涉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所认为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认定及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上市构成重大实质障碍。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经营范围发生过一次变更，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一）经营范围”之“2、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

除上述变更外，发行人经营范围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变更。

经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的经营区域

经核查，本所认为，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主要在中国开展业务。

（三）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许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从事主营业务所需

的资质许可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三）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许可”。

经核查，本所认为，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具备开展经营业务所需的主要资质许可，发行人的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的开展合法、合规。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 GPU 及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及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约为 99.46%、97.98%、98.60%。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查验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调查表》，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查验部分关联方的工商档案、查询境内关联方的工商登记公开信息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交易的交易协议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

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就关联交易履行的法律程序

发行人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5 日召开 202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关联交易逐项予以确认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章程》应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已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通过前述议案。

本所认为，上述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章程》应提交独立董事、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合法、真实，且遵循了平等、自愿原则，定价公允，关联董事、关联股东亦已回避表决。因此，上述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尤其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作出规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均已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南京神傲、杭州华傲、杭州京傲及杭州众傲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本所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南京神傲、杭州华傲、杭州京傲及杭州众傲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并减少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

（六）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七）发行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南京神傲、杭州华傲、杭州京傲、杭州众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本所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南京神傲、杭州华傲、杭州京傲、杭州众傲已承诺不与发行人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

（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均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了充分的披露。

本所认为，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包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股权、分支机构、不动产权、其他无形资产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股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8 家境内全资子公司成都摩尔、上海摩尔、幻视摩方、摩笔生成、无锡摩尔、光速横琴、光速杭州及杭州摩尔，3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子公司 A、子公司 B 及子公司 C，4 家境内参股公司数道智算、光线云、超燃半导体及五一视界。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子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或可能导致其终止的法律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6 家分支机构摩尔线程南京分公司、摩尔线程杭州分公司、摩尔线程西安分公司、摩尔线程武汉分公司、摩尔线程朝阳分公司及摩尔线程深圳分公司，发行人子公司摩笔生成拥有 2 家分支机构摩笔生成上海分公司、摩笔生成深圳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分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终止或可能导致其终止的法律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及使用的不动产权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拥有任何的土地使用权。

2、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拥有任何的房屋所有权。

3、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出租方的房屋权属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境内 18 处租赁房屋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共计 18 处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未履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之“（三）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及使用的不动产权”之“3、租赁房产”，上述租赁行为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签署的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履行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该等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房屋租赁瑕疵情况已出具《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租赁房屋未办理房产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承租上述房产，该等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四）重大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在建工程。

（五）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其他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 188 项境内注册商标。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境内注册商标的专用权合法、有效。

2、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合计拥有已获授权的境内专利权共 442 项，其中发明专利

402 项、实用新型 30 项、外观设计 10 项。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境内专利权合法、有效。

3、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境内拥有的经注册登记的软件著作权共 33 项。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境内软件著作权合法、有效。

4、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境内拥有的经注册登记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共 37 项。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境内拥有的上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合法、有效。

5、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 33 项域名。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域名。

（六）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认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权属清晰，发行人有权占有使用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被抵押、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属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1、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的重大借款合同；2、不含税金额在 5,00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或者年度交易不含税合计金额在 5,000.00 万元以上对应的销售框架协议；3、不含税金额在 5,00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或订单或者年度交易不含税合计金额在

5,000.00 万元以上对应的采购框架协议；4、技术许可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经本所查验，本所认为，上述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内容及形式不违反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以及履行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重大合同主体的一方均为发行人，不存在合同主体变更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足以影响其存续或者重大经营业绩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及其合法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系指单笔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合并、分立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事宜。

2、增资扩股和减少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披露的增资扩股事宜外，发行人无其他的增资扩股事宜；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减少注册资本事宜。

3、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交易标的额占其净资产 10%以上的、且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资产收购、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等行为。

（二）发行人预期的重大资产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准备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摩尔有限/发行人报告期内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摩尔有限 2022 年 5 月变更经营范围以及 2023 年 7 月变更住所未严格按照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履行股东会审议批准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未对前述程序瑕疵事项提出过异议并签署了后续变更后的《公司章程》，且该等变更事项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基于以上，本所认为摩尔有限分别于 2022 年 5 月、2023 年 7 月修改公司章程未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存在程序性瑕疵，但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此以外，摩尔有限/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的其他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摩尔有限/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系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制定，发行人上述《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的内容在重大方面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制定《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已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制定《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重大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发行人存在部分临时股东会的会议通知时间距离会议召开时间不足 15 日的情况，但相关会议通知时限缩短的议案已经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并确认豁免，该等情况不影响相关股东会会议决议的有效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股东会或董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任职资格；其任免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或法律补正程序；其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存在一定变动，但主要系公司治理结构优化、内部正常人员调整所需。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或补正程序。

经核查，本所认为，最近两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了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发行人说明，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 70062132_A03 号），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税收优惠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真实、合法、有效。

（三）政府补助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查验，除摩尔线程杭州分公司报告期内存在 2 项 50 元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摩尔线程杭州分公司受到的上述税务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且已足额、按时缴纳了罚款，同时公司已加强相关人员培训，避免后续相关事项的发生。上述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二条所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根据境外律师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子公司 A 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纳税年度中，被处以合计约 6,122 元的所得税罚款（按照当日汇率中间价计算），前述罚款已完成缴纳，上述税务罚款不构成严重违法行为，亦未发现任何情况表明该等罚款会对子公司 A 作为持续经营主体的当前运营产生重

大不利影响。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其他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 GPU 及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主要采购内容为晶圆等原材料以及封装和测试服务，相关生产制造业务交由外部代工厂商完成。发行人及子公司不直接从事生产制造业务，生产经营活动不涉及环境污染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二）工商、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及其他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在工商行政管理、劳动与社会保障管理、住房公积金管理、海关、外汇方面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及批准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已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规定的决策程序，募集资金投资所涉建设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有关产业政策的规定，已依法予以项目备案，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有关产业政策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自行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下属控制企业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一节披露的发行人战略规划。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展战略、战略目标、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网络查询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本所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四）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所涉罚款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实际控制人、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查阅了有关股东的确认说明，网络查询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本所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足以影响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查阅了其出具的说明，网络查询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本所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律师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的核查

发行人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该议案已于 2025 年 5 月 25 日经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出具相关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填补摊薄即期回报出具的承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了披露。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对本次发行上市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并制订了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相应承诺，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承诺约束措施的核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杭州京傲、杭州众傲、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的股东及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其约束措施；股份发行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利润分配政策；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股东信息披露；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等事项）作出了承诺并相应提出了未能履行部分承诺的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承诺约束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了披露。

其中，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的股东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出具了股份锁定的承诺。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所做出的相关承诺及承诺约束措施均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事项的核查

有关发行人股东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事项核查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股东的依法存续和资格”之“2、发行人现有股东”。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中 55 名股东均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其余 30 名机构股东均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四）发行人股权变动过程中相关方达成的特殊安排及解除/终止情况

根据公司历次融资的交易文件，公司股东签署的调查问卷、承诺函、股东签署的《关于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补充协议》，

各方一致确认，截至公司向上交所提交上市申报文件之日，公司未作为估值调整机制（对赌协议）的当事人（义务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未与公司市值挂钩，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相关要求。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编制，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二）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总体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赵洋

经办律师（签字）：

徐旭敏

经办律师（签字）：

李梦

经办律师（签字）：

张露

2025年6月25日